
監 管

有關成立及營運外資企業的法律法規

成立外資企業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及外資公司。然而，倘中國公司法並無規管外資公司的條文，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亦適用。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需履行多項責任，包括：

- 備存適當的賬簿及賬目；
- 於清算、減少股本、合併或分立時，公司必須通知其所有債權人及遵守其他程序規則；
- 法定公積金只可按有關規則使用；及
- 不得停業連續六個月以上。

不符合上述條文規定即構成違規，可遭處以罰款最高達人民幣500,000元至吊銷營業執照等不同程度的懲罰。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限制、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的法律法規

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國家將中國的電信服務分類為基本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增值電信業務」指利用公共網絡基礎

監 管

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中國的增值電信服務提供者必須向國務院負責信息產業的部門或其省級相關機關領取經營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公司不得：

- 偽造、轉讓或使用第三方的經營許可證；及
- 未領牌經營電信業務，或經營超出執照許可經營範圍的業務。

不遵守上述條例可遭處以不同程度的懲罰，包括沒收違法獲得的收入、罰款最高達人民幣1,000,000元或停業。

同日，國務院亦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根據管理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網上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服務或網頁製作等的服務。除應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的規定外，從事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亦須符合若干條件，包括具備業務發展計劃及相關技術方案、有健全的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包括網站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用戶信息安全管理制；及提供該辦法所規定有關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藥品或醫療器械等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已取得有關主管部門的書面批准。任何人欲從事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向省、自治區、直轄市電信管理機構或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申請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

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公司不應當：

- 未領牌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或經營超出許可證核准經營範圍以外的業務；
- 備存所有記錄不少於60天，包括互聯網信息的內容、發佈時間及互聯網地址；
- 發佈違反中國憲法基本原則的內容；及

監 管

- 未有展示網站的經營許可證。

違反以上任何條文規定即構成違規，可遭處以不同程度的懲罰，包括沒收違法獲得的收入、罰款最高達人民幣1,000,000元或停業。

工信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起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規定，經營電信服務應當取得電信管理機構頒發的經營許可證。《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對工信部省級相關部門就在單個省份開展業務所頒發的許可證及工信部就跨省業務頒發的許可證區別處理。如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應當符合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經營者為依法設立的公司、有與開展經營活動相適應的資金及專業人員、在省、自治區、直轄市範圍、或在全國或者跨省、自治區及／或直轄市範圍經營的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分別為人民幣1百萬元或人民幣10百萬元，公司、其主要投資者或管理層在前三年並無違反電信監督管理制度的違法記錄。跨省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應當由工信部審批，而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則應當由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通信管理局審批。

外商投資於增值電信產業的法規

中國現行法律、規則及法規對在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服務(包括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外商擁有權施加監管限制。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聯合發佈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目錄」)，外商投資產業就外商投資而言分為四類：「鼓勵」、「限制」、「禁止」以及未列入該等目錄的所有產業而被視為「允許」的一類。根據目錄，增值電信服務(包括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被列為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外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經營類電子商務除外)。

監 管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08年修訂)》，外國投資者於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中資實體的最終股權不得超過50%，而有意收購從事增值電信業務任何股權或與中資公司共同經營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國投資者，必須證明具有在海外增值電信服務的良好業績及經驗，該投資者指對中國增值電信企業進行投資的外商投資者中出資最多者。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工信部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據此，倘任何外國投資者有意於中國投資電信業務，必先成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並申請相關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除此以外，根據工信部通知，境內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亦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此外，根據工信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其(含公司股東)依法持有。

有關互聯網安全的法規

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安部頒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禁止利用互聯網(其中包括)洩露國家機密或散佈擾亂社會秩序的內容。

《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當中訂明進行(其中包括)以下活動須承擔刑事責任：

- 入侵具戰略性重要地位的計算機或系統；
- 透過互聯網散播政治分化信息或淫穢信息；
- 竊取及洩露國家或軍事機密；
- 通過互聯網發放錯誤商業或其他非法信息；
- 通過互聯網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及

監 管

- 通過互聯網侵犯市民的聲譽、私隱及產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安部頒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保護措施」），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互聯網保護措施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採取恰當措施（防病毒、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並至少60日記錄其用戶的若干信息（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錄和退出時間、IP地址、用戶發帖的內容和時間），發現違法信息、停止傳輸違信息並保留相關記錄。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未經用戶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開、泄露用戶信息，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有關措施進一步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建立管理系統及採取技術措施，保護用戶的通信自由及隱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以加強對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的法律保護。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以規管在中國境內提供電信服務和互聯網信息服務過程中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取得相關居民的許可並對收集到的個人信息保密。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服務提供者禁止洩露、篡改、毀損、銷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收集到的個人資料。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須採取技術和其他手段阻止已收集到的個人資料遭致任何未經授權的泄露、毀損或丟失。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八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三年修訂，旨在加強商標管理、保障商標專用權、維護商標信譽，以保障消費者、生產及經營者的利益。中國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倘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初步審查及批准的商標相同或類似，則會拒絕受理該項商標註冊申請。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透過該人士的使用而享有「一定聲譽」的商標。中國商標局收到申請後，會

監 管

在相關商標通過初步審查後發出公告。任何人士可於該公告發出後三個月內對已通過初步審查的商標提出異議。倘遭中國商標局拒絕、駁回或撤銷申請，則可向中國商標評審委員會上訴，其後亦可透過司法程序再提出上訴。倘公告發出後三個月內並無收到異議或異議遭駁回，則中國商標局會批准註冊及簽發註冊證書，商標隨即成為註冊商標並在十年內有效，且有效期可續期，惟遭撤銷者除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如公司(i)未經商標局批准而改變註冊商標；(ii)未經商標局批准而改變商標的註冊擁有人、地址或其他註冊詳情；(iii)未經商標局批准轉讓商標；及(iv)連續三年停用商標，則商標局可責令公司改正或撤銷其商標註冊。

著作權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零年九月七日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旨在保護文學、藝術及科學作品的著作權及著作權相關權利及權益，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創作及傳播、促進社會主義文化及科學事業的發展及繁榮。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的著作權保護範圍伸延至互聯網活動及通過互聯網散播的產品。中國政府另外亦設有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負責管理自願註冊制度。

為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持有人的權利及利益，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修訂《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任何未得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持有人事先批准而出版、修訂或翻譯計算機軟件的人士須因損害著作權而對著作權持有人負上民事責任。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有效期為50年，由該軟件首次出版起計截至第50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持有人須向獲國家版權局授權的註冊機構辦理登記手續以取得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證書，作為初步證明其擁有已登記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民事糾紛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規定，網絡用戶、網絡服務提供者未經許可，通過信息網絡提供權利人享有信息網絡傳播權的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的行為，是侵害信息網絡傳播權的行為。

監 管

域名的法律法規

工信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根據該管理辦法，域名擁有人須為其域名註冊。該管理辦法禁止註冊及使用包含下列內容的域名：

- (1) 反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定的基本原則的；
- (2) 危害國家安全、洩露國家秘密、顛覆國家政權或破壞國家統一的；
- (3) 損害國家榮譽或利益的；
- (4) 煽動民族仇恨或民族歧視或破壞民族團結的；
- (5) 破壞國家宗教政策或宣揚邪教或封建迷信的；
- (6) 散播謠言、擾亂社會秩序或破壞社會穩定的；
- (7) 散佈淫穢、色情、賭博、暴力、兇殺、恐怖及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誹謗他人，或侵犯他人合法權益的；或
- (9) 含有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的。

有關稅項的法律法規

所得稅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該法律，外資企業及境內企業須按相同所得稅稅率25%繳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以往享有低稅率優惠政策的企業將於實施《企業所得稅法》後5年內逐步過渡至享有法定稅率。以往享有「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企業所得稅以及其他定期稅項減免及豁免優惠待遇的企業，於《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繼續享有

監 管

優惠措施項下以及前稅法、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所訂明期限，直至所述期限屆滿為止的有關優惠待遇。上述「享有優惠政策企業」一詞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在工商管理部門及其他註冊行政部門成立及註冊的企業。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發出、採納及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印發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採納及生效的《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軟件企業及集成電路企業可享有「兩免三減半」及「五免五減半」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優惠期自首個盈利年度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文)，以廢除《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698號文」)文內的若干條文以及就698號文的若干其他規則作出澄清。7號文為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審查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對該等轉讓的審查。根據7號文，倘非居民企業透過直接或間接出售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從而對中國應課稅資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然而，7號文載有若干豁免，包括(i)非居民企業在公開市場買入並賣出同一上市境外企業股權取得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所得；及(ii)在非居民企業已直接持有並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按照可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的規定，該項財產轉讓所得免予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從事銷售商品、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商品至中國境內的實體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訂明，適用的增值稅率為17%。從事銷售商品或提供

監 管

應課稅服務的納稅人，應付稅金為扣除期內進項稅後的期內銷項稅結餘。計算應付稅金的公式如下：應付稅金 = 期內應付銷項稅 - 期內的進項稅。

營業稅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提供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中國不動產的單位及個人為營業稅的納稅人，須繳納營業稅。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於一九八五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於一九八六年頒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及由國務院及其他相關財務及稅務機關的主管部門頒佈的其他規例及規則將適用於外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

根據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任何實體及個人，均應當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繳付以各實體及個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金額為基準，並與後者同時繳納。倘納稅人的所在地為城市，則稅率為7%；納稅人的所在地為縣城、城鎮，則稅率為5%；城市、縣城或城鎮以外地方的納稅人，稅率為1%。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頒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教育費附加率為各實體及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金額的3%，並與以上稅項同時繳納。

監 管

有關外匯及股息分派的法律法規

外匯的法律法規

於一九九六年一月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作出修訂且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為中國當局進行外匯監管的重要法規依據。

《外匯管理條例》規定，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存入在指定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資本項目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文件以自有外匯支付或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國家規定應當經有關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應當在外匯支付前辦理有關批准手續。依據有關法律終止的外資企業，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清算、納稅後，屬國外投資者所有的人民幣，可以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匯出中國境外。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公司不得：

- 違反規定將外匯轉移中國境外，或以欺騙手段將境內資本轉移其他境外司法權區；
- 違反規定將外匯存入中國；
- 違反規定改變外匯資金或資本用途；及
- 違反規定對外借款、在中國境外發行債券或提供擔保。

不遵守任何此等規則即構成違規，並將被處以不同程度的懲罰，可處涉及以上行為的違法金額30%以下的罰款（對於嚴重違規，罰款高達100%）或由主管部門給予警告。

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條例，支付經常賬項目，包括溢利分派、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交易的支出，可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作出，無須經由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

監 管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以及一系列實施細則及指引，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為進行涉及返程投資的投資及股權融資活動的目的而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的境外投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當地分局登記，返程投資指由中國居民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實體進行直接投資，包括在中國境內通過新設業務、併購及其他投資方式設立外資企業或項目，並取得所有權、控制、經營管理及其他權利及權益。為保證境外責任，倘中國居民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現重大變動，包括個人居民股東名稱、經營期限及其他重要信息變更（如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其須就其初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辦理修改手續。根據37號文，未能遵守登記手續可能導致中國政府施加罰款或制裁，包括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境外母公司派付股息及其他分配，以及限制境外母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資。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對境外投資者在中國進行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機構與個人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其分支機構登記其在中國的直接投資。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有關在中國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此外，19號文有助於外商投資企業以來自外匯資本金結匯的資金進行內資股權投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黃俊謀、楊華、李享成、許新華及黃紹武（均為中國居民及本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就其於本公司的投資辦妥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登記手續。

監 管

股息分派的法律法規

於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前，規管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該等法律法規，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中支付股息。支付予國外投資者的股息獲豁免預扣稅。然而，企業所得稅法已廢除該項規定。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對非居民企業的股息及其他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按20%的標準預扣稅率徵稅。然而，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稅率從20%降至10%，實施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國內地及香港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根據該安排，倘收取股息者為至少持有中國公司25%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不超過5%。倘收取股息者為持有中國公司25%以下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所適用的預扣稅率為10%。

有關勞動及社保的法律法規

根據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選擇職業、取得勞動報酬、休息休假、獲得職業安全衛生保障、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等權利。勞動者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平均每週工作時間不得超過44小時。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職業安全衛生制度，對勞動者進行職業安全衛生教育，並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法律法規的工作環境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公司不得：

- 以提供擔保或以其他名義向僱員收取財物；
- 沒有備存僱員名冊；及
- 違反上述任何條文規定。

監 管

不遵守任何此等規則即構成違規，將被處以不同程度的懲罰，並可遭有關主管部門罰款(舉例來說，沒有備存僱員名冊可能被罰款，最高達人民幣20,000元)。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用人單位應當按照約定，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應當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在終止勞動合同後，用人單位應當為勞動者出具終止勞動合同的證明，並在15天內為勞動者辦理檔案和社會保險關係轉移手續。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用人單位招用人員，應當向勞動者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和公平的就業條件，不得實施就業歧視。用人單位應保障婦女享受與男子平等的勞動權利，不得以性別為由拒絕錄用或提高對婦女的錄用標準，不得在勞動合同中規定限制女職工結婚或生育的內容；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給予少數民族勞動者適當照顧；不得歧視殘疾人；不得以是傳染病病源攜帶者為由拒絕錄用；不得對農村勞動者就業設置歧視性限制。

根據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為職工繳納工傷保險費，職工個人不繳納工傷保險費。

根據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企業應當為職工繳納生育保險費，職工個人不繳納生育保險費。

根據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以及自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中國的用人單位應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金、基本醫療保險金及失業保險金。

監 管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該保險法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據此，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由用人單位和職工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共同繳納；職工應當參加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由用人單位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繳納，職工不繳納；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30天內，向當地社會保險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應當自行申報、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緩繳或減免，職工應當繳納的社會保險費由用人單位代扣代繳。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處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3,000元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有關社會保險行政部門向該用人單位責令限期繳納或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就社會保險費加收0.05%的滯納金；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262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職工個人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和職工所在單位為職工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屬於職工個人所有。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違反上述條例的規定，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違反該條例的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